

续
修

舒
城
县
志

黄山书社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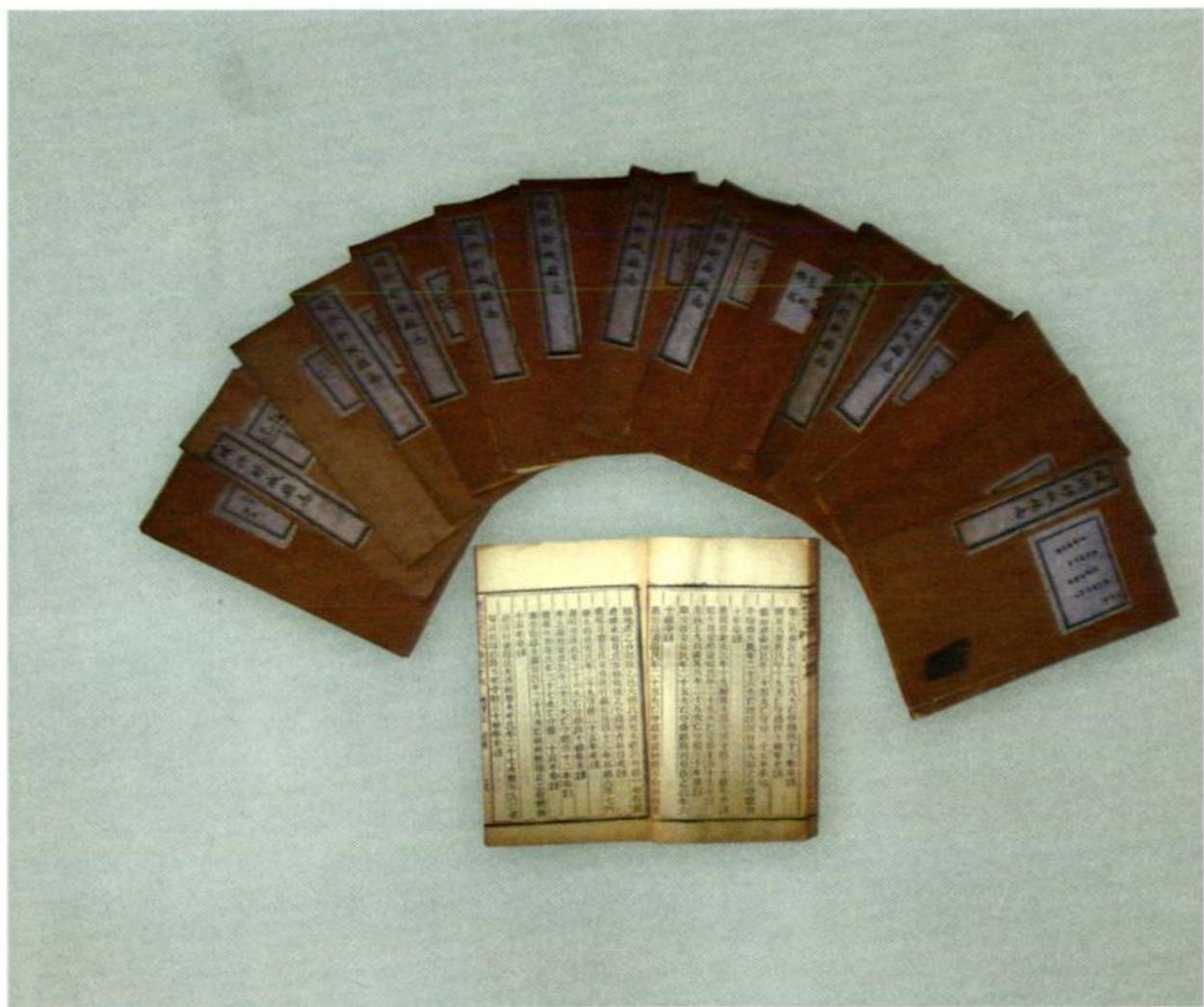
(清)孙汝泽 总纂

月 卷 商

续修舒城县志

舒城县地方志办公室 整理

黄山书社



《续修舒城县志》书影之一



《续修舒城县志》书影之二

安徽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成员名单

顾 问：田唯谦 谢广祥 崔厚贤
 主 任：朱文根
 副 主 任：王宜斌 莫 欣 诸伟奇 易向军
 委 员：钱金喜 左克诚 张曦仲 葛 政 张国清
 殷玉林 卢 刚 和宝友 李长凤 张祥林
 张启华 李祖鑫 张克锁 杨维发 李剑军
 汪富贵 王志平 邓建设 李新民 李益宝

《安徽省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

主 任：王宜斌
 副 主 任：钱金喜

安徽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成员名单

顾 问：田唯谦 谢广祥 崔厚贤
主 任：朱文根
副 主 任：王宜斌 莫 欣 诸伟奇 易向军
委 员：钱金喜 左克诚 张曦仲 葛 政 张国清
殷玉林 卢 刚 和宝友 李长凤 张祥林
张启华 李祖鑫 张克锁 杨维发 李剑军
汪富贵 王志平 邓建设 李新民 李益宝

《安徽省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

主 任：王宜斌
副 主 任：钱金喜

光绪《续修舒城县志》点校及工作人员

孙舒和 盛松寿 宣兴炳 李安民 李 玲

光绪《续修舒城县志》编审人员名单

主 审：盛松寿 李安民

责任编辑：汤吟菲

审 订：朱玉龙

图片摄影：李安民

光绪《续修舒城县志》点校及工作人员

孙舒和 盛松寿 宣兴炳 李安民 李 玲

光绪《续修舒城县志》编审人员名单

主 审：盛松寿 李安民

责任编辑：汤吟菲

审 订：朱玉龙

图片摄影：李安民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前言

安徽襟江带淮,无论自然条件,还是人文风俗,皆有南北兼容的特点。历史上泼墨操戈,代有风流;百业竞技,各显其能;地域文化,源远流长,方志是其重要的文献载体之一。

安徽方志历史可追溯到汉代,有《庐江七贤传》、《九江寿春记》等。罗愿《新安志》是安徽流传下来的唯一一部宋代志书,也是方志体例定型的代表作之一。志书编纂,代代相济,明清时期数量巨增。安徽地灵人杰、文风昌盛,地方官员、文人学士或贤达名流都乐于修志,参与修志的著名学者有章学诚、洪亮吉、孙星衍、龚自珍、李兆洛、邓廷桢、何绍基、赵绍祖、赵吉士、刘师培等人。众多名流的参与保证了志书编纂质量,章学诚《和州志》、邓廷桢《安徽通志》、孙星衍《庐州府志》、赵吉士《徽州府志》、洪亮吉《宁国府志》、李兆洛《凤台县志》等一批名志为安徽留下了一笔宝贵而又丰富的文化遗产。虽历经风雨洗劫,据不完全统计,安徽历代方志现存 470 余种。

旧志含有大量自然、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人文史料,是研究安徽、建设安徽的重要信息资源。整理和出版旧志,是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文化事业。安徽 1999 年完成第一轮修志任务后,省地方志办公室和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经过认真研究,决定开发旧志资源,计划从 1949 年以前的安徽历代方志中精选百种,加以校勘、标点,整理编纂成《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出版。2000 年 11 月,省地方志办公室成立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下设《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负责制定出版规划、点校通则等规范性文件,指

导《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的规划出版工作。2003年,全省旧志整理工作正式开展。

整理旧志是一项学术性很强、意义深远的工作。《安徽历代方志丛书》规模大、历时长、涉人多,至此,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对为这项工作付出艰辛劳动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徽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出版说明

安徽现存历代方志 470 余种。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以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整理出版一套《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继承宝贵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为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历史信息,为编史修志继承与创新提供历史借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选编 1949 年以前安徽境内历代各类志书以及未出版的优秀志书稿百种,统一版式,统一封面,分册出版。《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点校整理分工采用辖区对应的原则,省志办负责旧省志整理,市志办负责境内旧府、州(直隶州)志整理,县(区)志办负责境内旧州(属州)、县志整理。各志体例版式和点校通则大体如下:

体例版式

1. 标点、校勘,简体,横排,大 32 开本,精装。
2. 每志扉页后尽可能地印制该点校底本的书影照片。
3. 每志前撰写提要。内容为版本介绍、编纂年代与背景、纂修者概况、志书内容与特点、前人述评等;每志后撰写后记。
4. 标题分四级:一级为专志名,二级为卷名,三级为类目,四级为子目。一级标题居中,二级标题抬头,三级标题居中,四级标题与正文同行,前空二格,后空一格。
5. 字体字号:一级标题为二号标宋,二级标题为四号黑体,三

级标题为四号楷体,四级标题为五号黑体;正文用五宋,原书中双行注释、引文等一律用小五号楷体,页下校记文字用小五号宋体。

6.书眉:双页码排书名,单页码排专志名。

7.排版顺序:卷首依次排印扉页、书影、安徽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成员名单、《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本书点校人员名单、本书编审人员名单、《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前言、《安徽历代方志丛书》出版说明、本书提要、目录等;卷中为原书顺序及全部内容;卷末为后记等。

点校通则

1.标点:执行国家标准《标点符号使用法》。不用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引文不是完整的句子,引号前不用冒号,末尾也可不用句号。引文只用引号不用冒号的,引文末尾的标点放在引号之外。引文引号、冒号俱全的,末尾标点放引号之内。引文较长者,采用另起行退四格、转行退二格形式排版,起讫不加引号。

2.断句:保持句式完整,不断破、断碎或太长,难以断上和断下者独立。

3.段落:遵照原文格式自然分段,自然段篇幅太长者可根据内容适当分段。

4.校勘:保持内容原貌,字义、词义一律不注释。明显错字径改,删去的字词加圆括号,改正或增补的字词加方括号,勘误和考证作校记,附页下,文中标引校码(①②……)位于句末符号前;凡底本文字脱讹衍倒者,通过本校、对校或他校找出依据,进行删乙,并出校记置于页下;若本校、结校或他校仍找不出依据者,不删乙,适当进行理校,出校记存疑。

5.通假:两通而含义不同者,出异文校记。个别虚字有出入而文义无殊者,不出校记。

6.引文:对原作者的举证和引文尽可能进行复核,引文有省略改动者不标点引号;凡本书节引它书,文字小异而不失原义者不据它书改动本书;文字大异而有失原义者,应出校记说明。

7.括注:原书有用圆括号括注者,为区别本《通则》第4条中“删去的字词加圆括号”,改用尖括号“〈〉”括注。

《安徽历代方志丛书》编审室

二〇〇四年十月

清光绪《续修舒城县志》提要

清光绪丁未《续修舒城县志》，10纲49目，另立志余1卷，计50卷16册，45万字，乃舒邑封建王朝最后一部县志。光绪二十四年（1898），邑人沈珍、张大年等创议劝捐续修县志，禀明邑侯湘乡肖仁丙，停龙山书院课，助修志书，然总以意见不一，议几辍。适吏部主事邑人王元庆铨部乞假归里，力促之，遂延举人赵凤诏等主稿，諏吉开局。光绪二十七年春杪，武冈万祖恕令舒，期月，赵凤诏病，钱人龙接万侯掌舒。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钱侯聘进士孙法泽为总纂，以举人葛钟秀襄办之。嗣后，调整纲目，确查厘正，增补删削，毕稿于光绪三十年冬。是役也，官历四任，时阅六寒暑，人役百六十余，开销龙山书院租千余石，外地舒籍官员捐成书银千余两，光绪三十三年（1907）梓书面世。

《续修舒城县志》为纲十：舆地志，设图考、星野、沿革、疆域、山川、风俗、城池、公署、坛庙、古迹十目；沟渠志设水利一目；食货志，设户口、物产、赋役、蠲赈、榷税、公田六目；学校志，设学宫、祀典、书院、学堂四目；武备志，设兵防、驿传、兵事纪略三目；职官志，设封爵表、文职表、武职表、名宦传四目；选举志，设征辟表、科目表、仕籍表、封荫表四目；人物志，设名臣、宦绩、儒林、文苑、忠义、武功、孝友、义行、隐逸、艺术、侨寓十一目；列女志，设节烈、贞烈、节孝、贞孝四目；艺文志，设著述、杂文二目；别立志余祥异表一卷。尚设有卷首，含志序、职名、凡例、目录（此次点校调至志序前）；卷末，补遗附。

舒邑纂修县志始于何时无考，史料记载虽官私修邑志达十三四次，然存世者仅六部，又六部中国内只存其半，三部中县内唯存

此一。舒籍台湾同乡会曾于一九八〇年影印出版此部县志,大三十二开本,上下两册。光绪志承清嘉庆丙寅(1806)志,上下百年,中更兵燹,资料散失,遗老已鲜,终成斯志,实乃不易。该志以纲统目,以正领附,条分缕析,体例悉备,与夫疆域沿革、民风物产、城池古迹、户口榷税、兵防驿传、人物艺文,及学校隆衰、职官迁替,无所不包,尤以山川水利叙述甚为精细,凡令舒者,读之必有裨益。或受时代局限,或因主斯志者识浅笔拙,其糟粕亦甚为显眼,如忠孝节义之内容几占全书之半,不惟与其它章节失调,亦记述过滥。殉节、刳股之类,笔者已知其“于圣贤毁伤之旨未尽吻合”,而依然罗列志中,更为败笔矣!其它于人物褒贬、史实考证,亦尚有可商榷之处。但无论对斯志评价如何,它毕竟填补了舒邑一段历史之空白,惟斯百年之史最翔实之记载,其功钜伟,不可没也。

重印光绪《续修舒城县志》序

世纪之初,省地方志办公室发文各市县,筹划选择一批旧志标点重印,是即此举之缘起。

我舒有志,创始于明永乐,自此而正统,而正德,而嘉靖,而隆庆,而万历,而崇祯,而清康熙、雍正、嘉庆,赓之续之,迄光绪,凡十一更修矣。惟是中经雨浸、虫蛀、回录、战乱,或残或佚,完好至今者,已是寥寥无几。仅存的几部旧志中,又或文简事略语焉不详,体例乖戾剪辑无法。完且善者,庶几其光绪《续修志》欤!是以首选焉。

《续修舒城县志》于光绪二十四年开局,耗时六载,至三十年冬,甫脱稿底成。置纲十、目四十九,另立志余,字约四十五万,编为五十卷。举其建置沿革、山川形胜、民风物产、里巷歌谣、艺文古迹,以至学校之隆替、人才之升降、赋役之盈虚、政治之得失,靡不考献征文,兼综而详记之。框架结构,先纲后目,先正后附,以纲繫目,表传结合,文图并茂。订误补缺处,或以小号字分注正文之下,或加按于旁,是不惟内容详备,体例亦有足称焉。稍嫌不足的是,由于主笔政者观念陈腐偏颇,才力有限,致其人物褒贬、史实考订,尚多有可商榷处。忠孝节义几占全书之半,又分列忠义、孝友、义行、节烈、贞烈、节孝、贞孝七门叙述,篇幅既与其他章节不谐,又难免冗长重复,读之令人头晕脑涨,昏昏思睡。殉节、刲股之类,在开明封建士大夫已大不以为然,而此仍津津乐道、连篇累牍,要皆识卑见短。古人云不可尽信书,此其谓哉!

重印严格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原文照排,未敢损益片言只字。为方便一般读者,原来的繁体字一律改为通行规范汉字,个别

专用名词改用简体可能产生歧义时,则仍用繁体。一般文字差互从略,遇有伤及文义的错字时,于后加“[]”注明正确的字,兼顾存旧、纠误之义。标点符号采用新式标点和标法。古人引书,极不规范,尤其地方志,如何标点向无定式,我们的原则是:凡撰者、行政区划名称、成书年代三项知其二或三者,加书名号,余则否。版式,原书竖排,为适应当代读者习惯,重印时改为横排。

经两年余辛苦努力,现终于蒇事。付梓之际,例当有序,余自分不文,难以肩此重任,奈辞之不遂,姑弃数言,聊志吾等惓惓之意,并俾后人知此次重印颠末云。

盛松寿 李安民

二〇〇七年七月